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179號

原告 黃彬蔚

被告 徐瑞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訴訟費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500元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